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2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并简化中期分红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

公司在 2026 年度中期分红金额原则上以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上限，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含税）；若 2026 年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5,000 万元时，公司将采取特别分红的方式，从公司历年积累下来的未分配利润中来分配补足。

（三）中期分红的时间

公司拟于 2026 年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

（四）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五）中期分红的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且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结合公司相关报告期业绩及未分配利润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本次授权方案不构成公司及董事会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